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Ariana Olga Elliot Ravettino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楷天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水

訴訟代理人　程兆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繳納裁判費118,656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2 千元及自民國109 年8 月30日起，按月給付20萬2 千元。依照前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；又上開聲明均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勞動事件處理法第11條之規定，存續期間以5 年計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應為1230萬元（計算式：20萬2 千元x12x5 ＝1212萬），應繳納裁判費118,656 元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 張琬青